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6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 1、发行数量：3,665,441 股
- 2、发行价格：266.68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977,499,805.88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958,395,183.23 元

● 预计上市时间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楚电子”或“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 3,665,441 股股份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3,665,44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唐晔、代田田、卢琳、万章和谢淼五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批复过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1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

量上限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1 年 7 月 28 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2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0,000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7,75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根据发行人《上海

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 A 股数量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鉴于公司已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工作、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100,000,000 股变更为 100,335,345 股，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30,100,603 股。

根据发行人《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按发行底价计算，公司本次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4,200,146 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97,750.00 万元。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3,665,44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77,499,805.88 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已超过《发行方案》中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3、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3 月 29 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232.73 元/股。

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66.68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4.59%。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7,499,805.88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9,104,622.6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58,395,183.23 元。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11名发行对象发出《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本次发行指定的专用账户，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4月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859号），截至2022年4月7日，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977,499,805.88元。

2022年4月8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含税）18,572,500.00元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4月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858号），截至2022年4月8日止，发行人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65,44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7,499,805.88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9,104,622.6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8,395,183.2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3,665,441元，转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954,729,742.23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

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已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具备实施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8,708	220,999,849.44	6
2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471	149,999,766.28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9,977	119,999,866.36	6
4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74,981	99,999,933.08	6
5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981	99,999,933.08	6
6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243,737	64,999,783.16	6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13,739	56,999,916.52	6
8	UBS AG	209,989	55,999,866.52	6
9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7,490	49,999,833.20	6
10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490	49,999,833.20	6
11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九重风控策略2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1,878	8,501,225.04	6
	合计	3,665,441	977,499,805.88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828,708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2、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历城金融大厦5楼5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明明）
注册资本	29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U7G7U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 562,471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449,977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4、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名称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性质	QFII
住所	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CharlesChiang 江明叟
注册资本	178,500 万美元
许可证编号	QF2003NAB009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本次获配数量为 374,981 股, 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5、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515 号 2 幢 2 层 B-201 室、B-2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戴敏敏）
注册资本	292,9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EP4E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 374,981 股, 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6、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名称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企业性质	QFII
住所	Plumtree Court, 25 Shoe Lane, London, United Kingdom, EC4A 4AU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DMITRIPOTISHKO
注册资本	34.14 亿美元
许可证编号	QF2014EUS274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本次获配数量为 243,737 股, 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7、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注册资本	5,3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444556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213,739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8、UBS AG

名称	UBS AG
企业性质	QFII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许可证编号	QF2003EUS001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UBS AG 本次获配数量为 209,989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9、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6030A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187,490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0、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13室(天津信星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119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华菱琨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曾顺贤)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84749919D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187,490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1、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九重风控策略2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名称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法定代表人	程远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62KJR5T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31,878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三)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数量 (股)
1	唐晔	境内自然人	21,000,000	20.93	21,000,000
2	代田田	境内自然人	16,425,000	16.37	16,425,000
3	卢琳	境内自然人	14,250,000	14.20	14,250,000
4	万章	境内自然人	12,750,000	12.71	12,750,000
5	谢淼	境内自然人	9,000,000	8.97	9,000,00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737,325	2.73	0
7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1,490,402	1.49	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73,748	0.97	0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易方达新收益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68,600	0.97	0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73,248	0.87	0
合计			80,468,323	80.20	73,425,00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数量 (股)
1	唐晔	境内自然人	21,000,000	20.19	21,000,000
2	代田田	境内自然人	16,425,000	15.79	16,425,000
3	卢琳	境内自然人	14,250,000	13.70	14,250,000
4	万章	境内自然人	12,750,000	12.26	12,750,000
5	谢淼	境内自然人	9,000,000	8.65	9,000,00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737,325	2.63	0
7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 合	其他	1,490,402	1.43	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数量(股)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73,748	0.94	0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68,600	0.93	0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73,248	0.84	0
合计			80,468,323	77.37	73,425,000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3,425,000	73.18%	77,090,441	74.1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10,345	26.82%	26,910,345	25.88%
股份总数	100,335,345	100.00%	104,000,786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3,665,44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唐晔、代田田、卢琳、万章和谢淼五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

于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和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助于公司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促进业务整合与协同效应，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业务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郭丹、孙守安

项目组成员：于海跃、李永深、董凡、梅俊凯

联系电话：010-60833699、010-60838991

传真：010-60833650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黄小雨、杨雯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萍、刘欢、李佳运

联系电话：021-23281004

传真：021-63214580

（四）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萍、刘欢、李佳运

联系电话：021-23281004

传真：021-63214580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